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等有关规定对兰太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兰太实业因筹划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8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7月25日继续停牌，期间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4）、《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6）。

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7）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于2017年8月2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8），公告了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17年7月17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10大股东、前10大流通股股东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1），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相关事项较复杂，所涉及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继续深入协商，并论证交易方案，因此公司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9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8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青海海西蒙西联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其中，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尚未确定。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拟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可能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与有关各方协商沟通，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初步确定为：

（1）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主营业务为烧碱、电石、PVC 业务，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目前已建成糊树脂生产线,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3)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纯碱业务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主营业务为纯碱业务,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4) 控股子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49%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纯碱业务,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以上第(1)、(2)、(3)项标的资产均由兰太实业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盐业总公司。以上第(4)项标的资产由青海海西蒙西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重组方案仍需与各方进一步协商与论证。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并已签订相关重组意向协议。本次交易方案最终确定后,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延期复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前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确认。目前相关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因此预计公司无法在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组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第十三条中“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3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延期复牌:(一)预案披露前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国防科技管理部门事前审批,且取得其书面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对预案事前审批要求已有明文规定的,无需提供证明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请

延期复牌属于前述情形，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由于标的资产体量较大，且涉及复杂的业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目前，上市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讨论和完善，预计完成全部工作尚需一定时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事前审批，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尚未取得预核准意见。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组工作顺利进行，避免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四、本次延期复牌的时间安排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方案的论证、确认及完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推进。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自停牌以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各方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预案前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确认，相关审批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标的资产体量较大，且涉及复杂的业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目前，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法在首次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披露预案。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并能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兰太实业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后尽快复牌。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